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良好的盈利水平以及稳健的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赵立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立功先生具

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3、赵立功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能胜任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4、赵立功先生已承诺受聘后将切实履行职责。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赵立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 以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
意见签字页)



单飞跃



李明



管涛

2018年8月29日